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 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當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的收入將錄得明顯上升，同比增長約220%，亦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綜合收入約89,900,000港元高出約20%。

董事會認為，本期間收入明顯上升主要由於：

- (1)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於中國受控，政府放寬對消費場所的限制，消費場景及消費意欲恢復，以及經濟(尤其是內需方面)增長令銷售復甦；
- (2) 與去年同期相比，受到本期間內品牌及產品升級後中高端葡萄酒產品銷售上升的拉動；及
- (3) 受益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加強與經銷商合作及經銷商於節慶前進貨，這也體現了營銷改革後的階段性成果。

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的綜合收入有上述預期增長，但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綜合溢利將錄得下降，而去年同期未經審核的綜合溢利為142,600,000港元，該溢利來自出售酒堡及相關設施約184,000,000港元之非經常性收益(扣除土地增值稅後)。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僅基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該等賬目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和批准。另外，本公佈中的財務業績信息僅與本期間有關。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由於(其中包括)COVID-19零星個案持續，本公司業務可能受到進一步防控措施的影響。

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尚未完成，故董事會在現階段無法準確量化相關財務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披露的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詳細財務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刊發。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的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守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萬守朋先生、李廣禾先生及黃滿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旺博士、楊鼎立先生及孫如暉先生。